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8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有利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其認為就落實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

而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以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審議及酌情重選張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動議審議及酌情重選張翠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4. 「動議審議及酌情重選馬浩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動議審議及酌情重選王藝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動議審議及酌情重選盛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審議及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2016年4月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8樓6812–13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c)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的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d) 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